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二、巡察時間：109年5月26、27日

三、巡察委員：副院長孫大川、陳慶財委員(召集人)、

江明蒼委員、林盛豐委員、章仁香委員、

方萬富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

江綺雯委員、楊芳婉委員，共計10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文瑞；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林炳松；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陳美秀；公路總局代理局長許鉦漳、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順成。

五、巡察重點：

(一)瞭解國道5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理、設施維護更新及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二)瞭解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心運作管理與設施維護情形。

(三)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建設情形。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宜蘭地區交通建設與生態維護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5)月26及27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副院長孫大川與監察委員等10人，在交通部同仁陪同下，巡察國道5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及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心之運作情形，並前往龜山島與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巡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業務推動成果。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首日先前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由交通部同仁說明機房運作、雪隧交控設施、自衛消防編組與隧道機電維護等作業情形，下午並前往龜山島，實地巡察島上生態與人文歷史之維護成果；巡察過程中，監察委員對主管機關推動生態旅遊之用心與努力，不時給予肯定。次日該委員會接續來到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巡察園區建設成效與運營情形，後續並至南澳交控中心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之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對於交通部工程人員及交控中心同仁的辛勞，表達敬佩之意，同時並提及交通建設與觀光發展息息相關，觀光亦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管理處除致力於全方位自然資源保育管理工作，亦協助地方創生，對地區觀光業務的推動與行銷予以肯定與嘉許，期許管理處同仁能精益求精，更上層樓，並將臺灣的觀光推向國際；孫大川副院長也特別強調工作紀錄之保存與海島文化之重視，最後並提及應加強與在地居民之溝通。

會議中，監察委員表示推動觀光除了要細水長流外，旅遊安全更為重要，並分別就碼頭安全、雪隧逃生標示、隧道廣播清晰度、平衡在地區域發展、自衛消防編組及交控中心人員等編制情形及權益保障、無障礙旅遊設施建置規畫、沙丘園區交通可及性及行走動線安全考量、遊艇港推動情形、蘇花改交通疏導機制、雪隧同一速限之可行性、交控中心供電備援情形等議題提問。